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12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文海（原名周正偉）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48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0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周文海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周文海（原名周正偉）於民國102年間為案外人李嘉蓉（即李錫勳、李靖慧之胞妹）之男友。其於102年6月間某日受李錫勳、李靖慧委託，容許渠等借用自己名義，向案外人張宏華買受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樓房屋（下稱本案房屋），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850萬元，並以周文海名義向大眾商業銀行（下稱大眾銀行）貸款，言明所需頭期款、仲介費、相關行政或稅捐支出，及其後之貸款債務均由李靖慧支付。惟於辦理買賣事務之過程中，周文海向李靖慧表示其若擔任人頭會影響個人信用貸款的權益，不願再借名登記，李靖慧遂又委託詹圓芳擔任人頭，擬於房屋登記予周文海之後，隨即再以買賣名義轉讓給詹圓芳，並將價金提高，以便能以詹圓芳名義向銀行貸得更多之款項。李靖慧為順利以詹圓芳名義貸款，乃先行於102年7月11日、15日元各

01 匯款105萬元（扣除15元手續費）至華南銀行履約保證專
02 戶，再由該帳戶將上開款項匯至周文海設於大眾商業銀行股
03 份有限公司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以作為支
04 付頭期款之證明。李靖慧隨後又自周文海大眾銀行帳戶取回
05 上開款項。嗣詹圓芳之貸款程序順利完成，乃以價金名義將
06 貸得款項給付予周文海，用以清償周文海於大眾銀行之貸款
07 餘額，其透過華南銀行履約保證專戶支付屋款及各項相關費
08 用後，尚有餘額106萬1,990元，華南銀行乃於102年8月9日
09 依約將餘款匯至周文海大眾銀行南屯分行帳戶內。周文海明
10 知該筆款項是李靖慧以新的購屋人頭詹圓芳名義增貸而得之
11 款項，非屬其本人所應得之金錢，卻變更持有為所有之意
12 思，基於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先於102年7月25日辦理印鑑
13 掛失後，於102年8月11日晚間8時40分許，自大眾銀行南屯
14 分行帳戶轉匯106萬3,100元至其申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霧峰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臺灣銀行霧峰分行帳
16 戶）內，將上開款項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未轉交予李
17 錫勳、李靖慧收受。

18 二、案經李錫勳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周文海（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其於上述
23 時、地，以前述方式侵占告訴人李靖慧等人之款項等情，均
24 坦承不諱，另經證人即告訴人李靖慧於原審審理時、證人張
25 宏華於偵訊時證述在卷，並與證人李靖慧證述相符，且有如
26 附表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
27 白確有所憑。

28 (二)被告在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辯稱：其係與告訴人
29 李靖慧約定共同購買本案房地，並以轉售獲取價差方式，平
30 分價差利潤，其認為前述轉匯款項為其可得利潤等語。惟
31 查：

- 01 1.詹圓芳為告訴人李靖慧購買本案房屋之人頭戶，被告將本案
02 房屋轉賣予詹圓芳，是出於告訴人的安排，而非真正的交
03 易，理由為：①詹圓芳支付頭期款的資金來自於告訴人李靖
04 慧，已有附表所示按事件發生時序臚列之證據資料可參。②
05 告訴人李靖慧手上持有詹圓芳購屋的相關憑證及單據，本案
06 房屋裝潢修繕收據、公寓大廈管理費繳費收據，甚至以詹圓
07 芳名義將房屋出售予後手之真正買賣契約書及相關交易資料
08 都在李靖慧的手上（李靖慧以詹圓芳名義，於102年12月份
09 降價出售本案房屋予李○嫻），業據告訴人李靖慧提出上述
10 兩次房屋買賣及其他相關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9至157
11 頁）。
- 12 2.被告知道詹圓芳為人頭戶，其與詹圓芳之間為假買賣，因此
13 不可能產生真正的獲利，理由為：①詹圓芳購屋的兩筆頭期
14 款各105萬元的資金來自於李靖慧，匯入被告大眾銀行的帳
15 戶之後，告訴人李靖慧都馬上以現金方式領回，這些過程被
16 告都沒有攔阻，應是知道如果沒有順利讓李靖慧做完這些動
17 作，詹圓芳向銀行申辦的貸款就無法順利撥付下來。然而當
18 李靖慧表面上付完頭期款之後，102年7月25日華南履保專戶
19 有錢入帳（應該是貸款已經下來），被告就馬上去把自己名
20 下的大眾銀行帳戶印鑑掛失，以確保將來的金錢不會被李靖
21 慧領走，方能遂行侵占犯行。此一掛失帳戶的時間點應該不
22 是巧合。②被告於偵查中承認自己是告訴人李靖慧的購屋人
23 頭，雖其辯稱可賺取房屋轉賣的一半價差【（1050萬元-850
24 萬元）/2】。但是第一次購屋登記在被告名下時，須由買方
25 （即被告）支付仲介費、契稅、第二次以被告名義賣出，如
26 果為真實的買賣，亦須支付仲介費，買賣房屋不可能忽視這
27 些成本再計算獲利，因此被告辯稱其領走106萬元為獲利的一
28 半云云，並不合理。③至於被告與告訴人李靖慧原本談好
29 擔任人頭的代價為何？告訴人李靖慧於偵、審時稱她當年有
30 借給被告30萬元，被告於本院並未否認拿到30萬元，辯稱忘
31 了有無這件事云云。但30萬元數目非小，所謂忘掉應是卸責

01 之詞，亦非可採。④此外，被告雖於原審辯稱曾因遭告訴人
02 毆打成傷而書立悔過書，事後有前往林新醫院治療，否認當
03 年所書立的悔過書是出於自由意志一節，經原審向林新醫院
04 查詢之結果，並無任何被告就醫資料（原審卷第51頁），可
05 見被告於原審所辯應屬無稽。

06 (三)綜上，被告於本院坦承告訴人李靖慧指述之犯行，既與卷證
07 一致，而其於原審否認犯行之辯解，則有諸多未盡情理、與
08 查證結果不符之處，是認其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與事實相
09 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0 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刑法第335條（侵占罪）於108年12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修
13 正，復經總統府於同年月25日公布。在此之前本條文自72年
14 6月26日後均未修正，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
15 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
16 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揆諸108年12月3日修法內
17 容是將本條文之罰金數額依上述方式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
18 未變更實質內容，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先予敘明。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20 三、原審疏未詳予勾稽被告上開侵占罪之事證，遽為無罪之諭
21 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所為構成侵占犯行，
22 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並予
23 以改判。

24 四、爰審酌被告侵占本案告訴人借名登記所貸得之款項106萬餘
25 元，因而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告訴人李錫勳於102年10月
26 向警方提出本案告訴後，被告即避不見面，經通緝多年後，
27 於111年6月8日始為警緝獲到案而接受調查。惟被告於偵查
28 及原審中均否認犯行，檢察官上訴後，經本院調取多項證
29 據，被告方為認罪之表示，且與告訴人李靖慧商議並達成和
30 解，賠償告訴人65萬元（已支付），告訴人李靖慧於本院審
31 理時表明願意給予被告自新機會，有審理筆錄、和解書在卷

01 可稽（本院卷第241、243頁）。被告雖終能認罪表示悔悟之
02 意，但已耗費諸多司法資源，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狀、所造成
03 之損害、犯後態度、與被害人的關係、素行紀錄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提起上訴，檢察官
09 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2 法官 葉明松

13 法官 黃玉齡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
16 書之規定提起上訴。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冠妤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修正前）

24 (1)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
25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6 (2)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本案事件時序及所對應的證據

28

時間	事件	證據出處
①102年6月1日（不	告訴人以被告名義向「張宏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價金履約

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簽約日) ②102年6月5日(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之日期)	華」購買本案房屋，並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以兆豐銀行為履約保證銀行	保證申請書(買房)(偵緝1067卷P115-120)
102年6月5日至11日	①102年6月5日，現金取款65萬(手寫註記35+30「頭期」) ②102年6月7日，現金取款15萬(手寫註記「頭期」) ③102年6月10日，現金取款50,000(手寫註記「仲介」) ④102年6月11日，現金取款140,000(手寫註記「大地裝潢」)	李靖慧台新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第251-253頁)
102年6月18日(簽約日)	被告向大眾銀行貸款	貸款相關資料(原審卷P263-270、273-274)
102年6月24日	102年6月24日，現金取款60,000(手寫註記「大連規費」)	李靖慧台新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第251頁)
102年6月25日(登記日)	地政事務所正式登記被告為建物所有人。	異動索引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65頁)
102年6月27日	①大眾銀行撥款722萬元至被告大眾銀行南屯分行帳戶(被告未清償貸款餘額722萬元) ②被告大眾銀行帳戶收到貸款當日陸續支出2,276,269(代償)、4,523,731元(屋款)、開辦費、票查費，餘款413,687元。	大眾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原審卷第271頁) 周正偉大眾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警卷第25頁)
102年7月3日	被告大眾銀行南屯分行帳戶被提領現金40萬元，餘款13,687元	被告大眾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警卷第25頁)
102年7月8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簽約書)、華南商業銀行信託契約	本案房屋再度轉賣予詹圓芳，並與華南銀行簽立買賣價金信託契約(即由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銀行，本院卷第182頁)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賣房)(偵緝1067卷第123-124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契約(本院卷第185-199頁)
102年7月10日	告訴人李靖慧台新銀行帳戶取	台新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原審

	出105萬元現金	卷第253頁)
102年7月11日	華南銀行信託專戶匯入105萬元，當日匯出105萬元 被告大眾銀行南屯分行帳戶匯入1,048,985元，當日並現金取款105萬元，餘額13672元 告訴人李靖慧台新銀行帳戶存入105萬元現金	華南銀行履約保證專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01頁) 被告大眾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警卷P25) 台新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第253頁)
102年7月15日	告訴人李靖慧台新銀行帳戶取出105萬元現金 華南銀行信託專戶匯入105萬元，當日匯出105萬元 被告大眾銀行南屯分行帳戶匯入1,048,985元，當日並現金取款105萬元，餘額13657元	台新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第253頁) 華南銀行履約保證專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01頁) 大眾銀行存摺內頁(警卷第25頁)
102年7月25日	華南銀行信託專戶匯入164萬元(資本)	華南銀行履約保證專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01頁)
102年7月25日	被告將大眾銀行的印鑑辦理掛失	周正偉大眾銀行帳戶印鑑掛失變更申請書、更印註銷資料(原審卷第49-50頁)
102年7月27日	貸款帳戶產生第一期利息12521元產生，當日繳付利息 被告大眾銀行南屯分行帳戶支出12,521元	周正偉貸款餘額明細(原審卷第271頁) 被告大眾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警卷第25頁)
102年7月30日	地政事務所正式登記詹圓芳為建物所有人。	異動索引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65頁)
102年8月5日	華南銀行信託專戶匯出571,695元。 大眾銀行貸款餘額帳戶匯入571,695元、6,652,061元、利息3,756元(繳清貸款，餘額0)。	華南銀行履約保證專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01頁) 大眾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原審卷第271頁)
102年8月9日	華南銀行信託專戶匯出1,061,990元。 被告大眾銀行南屯分行帳戶存入1,061,975元	華南銀行履約保證專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01頁) 被告大眾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警卷第25頁)
	關於被告名下之大眾銀行南屯分行帳戶內102年8月12日106	員警職務報告書(核退216卷第7頁)

	<p>萬3100元之流向，經調閱後發現該筆款項於8月11日遭轉帳至臺灣銀行霧峰分行周正偉名下之000000000000號帳戶，復調閱該帳戶資料，發現該筆款項內有101萬自該帳戶轉帳至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查詢000-0000000000號帳戶，該帳戶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西屯分行、帳戶所有人:京田企業公司、負責人亦是被告本人</p>	
--	---	--